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四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恒逸石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2、请公司补充披露龙腾科技、明辉科技的破产原因，导致其破产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本次交易收购以破产拍卖资产为主体的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并补充披露龙腾科技、明辉科技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龙腾科技、明辉科技的破产原因、导致破产的因素是否消除

### 1、龙腾科技破产原因

龙腾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报道，龙腾科技因行业整体下滑导致产品亏损进而导致资金链断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于 2015 年 8 月停止经营。

2016 年 1 月 28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411 民破 00001-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对被申请人龙腾科技的重整申请。

2016 年 11 月 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411 民破 1-5 号《民事裁定书》，因管理人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79 条第 3 款之规定，裁定中止龙腾科技重整程序并宣告龙腾科技破产。

### 2、明辉科技破产原因

明辉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销售苯二甲酸（PTA）、乙二醇（EG）等化纤原料、纺织品、服装面、辅料；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 2017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明辉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明辉科技为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生产企业，2012 年投产后面临整体行业下滑，产品基本无利润空

间，在企业无雄厚的累积资本来面临当前现金流的亏损情况下，只能以银行融资为主要渠道而负担高额的资金成本，再加上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明辉科技大额资金、关联单位之间交易存在明显价格偏低等情况，明辉科技常年处于巨额亏损状态。因现金流出现短缺状况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情况下，明辉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停止生产经营。

2016 年 8 月 8 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585 民破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新光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明辉科技的破产申请。

2017 年 4 月 11 日，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585 民破 3-3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债务人明辉科技已停止经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审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的破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07 条规定，裁定宣告明辉科技破产。

### 3、导致破产的因素已经消除

导致龙腾科技破产的因素主要为经营亏损进而导致的资金链断裂。导致明辉科技破产的因素主要为经营亏损及大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最终导致其资金链断裂。两家公司的经营亏损与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及 2011 年-2016 年涤纶长丝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周期均存在一定关系。

收购破产拍卖资产后的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已不存在导致原龙腾科技或明辉科技破产的相关因素，具体如下：

#### （1）龙腾科技及明辉科技原债务纠纷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无关

嘉兴逸鹏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拍取得破产拍卖资产，未承接龙腾科技的任何债务。龙腾科技出售拍卖资产所得将作为破产财产，按照《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清偿。嘉兴逸鹏通过法院拍卖程序取得破产资产后，依法享有相关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原龙腾科技债权人与龙腾科技的债务纠纷与嘉兴逸鹏无关，其无权向嘉兴逸鹏主张任何权利。

太仓逸枫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拍取得破产拍卖资产，未承接明辉科技的任何债务。明辉科技出售拍卖资产所得将作为破产财产，按照《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清偿。太仓逸枫通过法院拍卖程序取得破产资产后，依法享

有相关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原明辉科技债权人与明辉科技的债务纠纷与太仓逸枫无关，其无权向太仓逸枫主张任何权利。

(2) 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拥有充足的运营资金和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

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依托于恒逸集团平台，拥有强大的资源和资金实力。在收购破产拍卖资产后，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建立了规范有效的生产经营制度，投产至今保持了稳定的生产经营。

(3) 涤纶长丝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未来有望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涤纶长丝行业经历了 2011 年-2016 年的结构性深度调整后，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和行业集中度的加强，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未来整个产业将有望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4) 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独立经营，不存在被大股东或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情形

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自设立以来保持独立经营；报告期内，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虽与关联方存在一定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被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或资源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收购以破产拍卖资产为主体的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自设立并收购破产拍卖资产后，经过对破产拍卖资产的整修、管理团队的组建、业务发展的规划、销售市场的开拓、资产权证的处理等一系列准备工作，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分别于 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9 月投产，投产至今生产经营稳定，经营业绩良好。2017 年 5-12 月，嘉兴逸鹏实现营业收入 107,1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8,230 万元；2017 年 9-12 月，太仓逸枫实现营业收入 45,6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11 万元。

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均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及纤维级聚酯切片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收购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后，上市公司原有的聚酯纤维业务将得到加强，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收购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 100% 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三、龙腾科技、明辉科技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审计报告》（浙中会师专审（2016）第 33 号），截至重整申请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龙腾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8
资产总额	159,593.47
负债总额	162,906.06
所有者权益	-3,312.59
资产负债率	102.08%

注：龙腾科技已于 2015 年 8 月停产，专项审计报告仅对截至重整申请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的破产重整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据向龙腾科技破产管理人了解，重整申请日后至今龙腾科技未再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 2017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明辉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信专字[2017]0014 号），因现金流出现短缺状况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情况下，明辉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财务处理至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8 月 8 日财务报表为 2015 年 12 月财务数据基础上加上 2016 年冲回上年材料暂估后编报形成；经审计，截至破产申请日 2016 年 8 月 8 日，明辉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8-8
资产总额	146,957.70
负债总额	163,520.47

所有者权益	-16,562.76
资产负债率	111.27%

注：明辉科技已于 2015 年 10 月停产，专项审计报告仅对截至破产申请日 2016 年 8 月 8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有关财务资料进行专项审计。据向明辉科技破产管理人了解，破产申请日后至今明辉科技未再编制财务报表。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嘉兴逸鹏基本情况”之“（四）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之“4、破产公司基本情况”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太仓逸枫基本情况”之“（四）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之“4、破产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龙腾科技和明辉科技破产的主要原因为经营亏损及大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导致资金链断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其经营亏损与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及 2011 年-2016 年涤纶长丝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周期均存在一定关系。

收购破产拍卖资产后的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在内部因素上已建立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保持了稳定的生产经营，同时不存在大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外部因素上；涤纶长丝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未来整个产业将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因此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已不存在导致原龙腾科技或明辉科技破产的相关因素。

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均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及纤维级聚酯切片的生产 and 销售，上市公司收购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后，上市公司原有的聚酯纤维业务将得到加强，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收购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 100% 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问题 3、预案显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包括宁波际红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际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宋湖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曼湖贸易有限公司，双兔新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上供应商多为贸易类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 5 家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关联方及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若存在上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具体关联关系，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上 5 家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关联方及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若存在上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具体关联关系，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 1、采购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宁波际红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际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宋湖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曼湖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等五名供应商，存在向上市公司关联方及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关联方采购 PTA、MEG 的情况。具体为上述五家供应商向恒逸石化的参股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恒逸石化的子公司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PTA、MEG。

### 2、从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持续提升，PTA 行业基本面持续改善。PTA 主要生产工厂一般以年约方式对外销售，并在年末、年初与下游客户及化工贸易商签订年约合同。而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投产，恒逸石化的参控股 PTA 工厂因年约饱和及履约要求的限制，无法向嘉兴逸鹏、太仓逸枫供应 PTA。基于上述年中无法直接获得 PTA 各大生产工厂供货合约的原因，嘉兴逸鹏、太仓逸枫选择向贸易商采购 PTA，以满足生产运营的原料需求。而该部分 PTA 最终来源于恒逸石化的参股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系由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PTA 工厂拥有年产 600 万吨 PTA 产能，产能较大，而周



边的下游聚酯工厂较少，其 PTA 产品用于周边市场消化的数量较少，但其位于大连，海运条件较为便利，因此行业内较多的贸易商将该 PTA 工厂的 PTA 产品通过海运运输到江浙地区，以满足下游中小聚酯工厂及贸易流通的需求。嘉兴逸鹏临近嘉兴乍浦港，太仓逸枫临近太仓港，地区上属于逸盛大化 PTA 产品传统的覆盖区域，因此嘉兴逸鹏、太仓逸枫采购 PTA 产品最终来源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双兔新材料地处浙江杭州，产能较大，属于大型聚酯工厂，而恒逸石化控股的 PTA 工厂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地处浙江宁波，其为浙江市场上 PTA 的主要供应商，因此双兔新材料就近向恒逸石化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采购 PTA，具有经济性和便捷性。由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为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司，所以双兔新材料向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采购 PTA 均为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双兔新材料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就 MEG 的市场状况而言，国内 MEG 生产商无法满足国内聚酯工厂的 MEG 采购需求，一般的聚酯工厂有较大比例的 MEG 通过进口采购或向贸易商采购以满足生产需要。所以目前国内 MEG 市场的主要供应商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中石化、中石油等石化央企；第二类是中东、日韩等国大型石化企业或大型国际贸易商；第三类是国内数量较多的化工品贸易商。按照行业惯例，国内国际的 MEG 生产商和大型国际石化贸易商，一般在年末、年初即与下游客户及化工贸易商签订年约合同，以年约方式对外销售。MEG 由于国内紧缺，且具备交易门槛低、货物存放安全、交易便利等特点，因此国内 MEG 现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参与 MEG 现货交易的贸易商数量较多。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基于上述无法直接获得 MEG 生产工厂供货合约的原因，选择向贸易商采购 MEG，以满足生产运营的原料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恒逸石化及子公司为 MEG 市场上较大的需求方和贸易商，除下属聚酯工厂自用外，有较大数量的 MEG 商品贸易量，与市场上众多的 MEG 贸易商有贸易交易，所以存在恒逸石化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向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的 MEG 供应商进行贸易销售的情况。

### 3、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考虑中国化纤信息网（www.ccf.com.cn）为国内化纤业界影响力较大的商务网站，拥有公开的 PTA、MEG 等产品市场价格信息，因此将中国化纤信息网的相关产品报价（下称“CCF 价格”）作为市场价格，对比标的公司实际采购价格与 CCF 价格的差异，来分析标的公司采购 PTA、MEG 价格的公允性。

(1) 嘉兴逸鹏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单位：元/吨

产品	月度	CCF 月均价	宁波际红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	杭州际红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	浙江宋湖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价	杭州曼湖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	差异率
PTA	2017-05	4,741.67	4,768.46				0.56%
	2017-06	4,722.50	4,756.00				0.71%
	2017-07	5,147.38				5,022.81	-2.42%
	2017-10	5,169.12			5,111.94		-1.11%
	2017-11	5,405.45			5,367.00		-0.71%
	2017-12	5,689.05			5,951.62		4.62%
MEG	2017-05	6,140.00	6,024.52				-1.88%
	2017-06	6,622.00	6,604.25				-0.27%
	2017-07	7,129.00		7,010.23			-1.67%
	2017-08	7,317.00		7,283.48			-0.46%
	2017-09	7,490.00		7,534.29			0.59%
	2017-10	7,385.00		7,359.57			-0.34%
	2017-11	7,364.00	7,385.06				0.29%

注：1、PTA 差异率=（实际采购价-CCF 月均价）/ CCF 月均价，下同。

2、MEG 差异率=（实际采购价- CCF 月均价）/ CCF 月均价，下同。

3、2017 年 8 月、9 月未与上述供应商发生 PTA 交易，2017 年 12 月未与上述供应商发生 MEG 交易。

由上表可见，通过对比分析，嘉兴逸鹏 PTA、MEG 采购价与 CCF 价格之间偏差比例较小，造成上述偏差的主要原因系采购结算时点、支付结算方式等差异，会导致采购价格的不同。综合来看，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接近，在合理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

(2) 太仓逸枫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单位：元/吨

产品	月度	CCF 月均价	宁波际红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	杭州际红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	浙江宋湖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价	杭州曼湖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	差异率
PTA	2017-10	5,169.12				5,114.37	-1.06%
	2017-11	5,405.45				5,366.72	-0.72%
	2017-12	5,689.05			5,811.63		2.15%
MEG	2017-09	7,490.00		7,534.29			0.59%
	2017-10	7,385.00		7,390.97			0.08%
	2017-11	7,364.00	7,374.77				0.15%

注：2017年9月未与上述供应商发生PTA交易，2017年12月未与上述供应商发生MEG交易。

由上表可见，通过对比分析，太仓逸枫PTA、MEG采购价与CCF价格之间偏差比例较小，造成上述偏差的主要原因系采购结算时点、支付结算方式等差异，会导致采购价格的不同。综合来看，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接近，在合理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

(3) 双兔新材料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双兔新材料向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采购PTA，采购月均价与CCF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月度	CCF 价格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价	差异率
PTA	2016-01	4,188.00	4,301.23	2.70%
	2016-02	4,275.71	4,314.74	0.91%
	2016-03	4,528.47	4,586.62	1.28%
	2016-04	4,716.50	4,699.22	-0.37%
	2016-05	4,567.14	4,500.82	-1.45%
	2016-06	4,594.52	4,668.35	1.61%
	2016-07	4,596.52	4,428.32	-3.66%
	2016-08	4,589.48	4,512.20	-1.68%

	2016-09	4,600.67	4,585.16	-0.34%
	2016-10	4,682.22	4,701.25	0.41%
	2016-11	4,785.45	4,571.85	-4.46%
	2016-12	5,142.95	4,738.11	-7.87%
	<b>年均</b>	<b>4,605.64</b>	<b>4,563.27</b>	<b>-0.92%</b>
	2017-01	5,306.32	5,323.02	0.31%
	2017-02	5,570.53	5,556.40	-0.25%
	2017-03	5,123.91	5,136.29	0.24%
	2017-04	4,872.89	5,019.04	3.00%
	2017-05	4,741.67	4,832.67	1.92%
	2017-06	4,722.50	4,802.70	1.70%
	2017-07	5,147.38	5,072.03	-1.46%
	2017-08	5,132.61	5,139.67	0.14%
	2017-09	5,233.41	5,053.02	-3.45%
	2017-10	5,169.12	5,163.29	-0.11%
	2017-11	5,405.45	5,303.20	-1.89%
	2017-12	5,689.05	5,514.48	-3.07%
	<b>年均</b>	<b>5,176.24</b>	<b>5,155.36</b>	<b>-0.40%</b>

由上表可见，双兔新材料 PTA 采购价与 CCF 价格之间略有差异，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信用证、现款等支付方式差异会导致采购价格的不同，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价格略高。PTA 槽罐车装与标准包装不同也会导致采购价格差异，采用槽罐车装的方式略低。

长期来看，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接近，月度之间存在一定的波动。若以年度均价对比来看，2016 年 PTA 年度采购均价与 CCF 均价差异率为-0.92%，2017 年 PTA 年度采购均价与 CCF 均价差异率为-0.40%，总体差异率较小。通过与 CCF 价格对比分析，双兔新材料 PTA 采购价与 CCF 价格之间偏差比例较小，在合理范围内，交易价格公允。

##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嘉兴逸鹏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第四章 交易标

的基本情况”之“二、太仓逸枫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双兔新材料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包括宁波际红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际红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宋湖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曼湖贸易有限公司，双兔新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上供应商为贸易类公司的情况符合 PTA、MEG 市场的商业交易特征及实际状况，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向贸易商采购 PTA、MEG 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五名供应商存在向上市公司关联方及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关联方采购 PTA、MEG 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对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CCF 的公开市场价格及差异率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略有差异，但上述差异率均在合理范围内，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4、预案显示，目前太仓逸枫尚未完成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更新手续，双兔新材料尚未完成二期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请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取得了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资质，进而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存在尚未取得的业务资质，进一步披露后续办理相关手续的成本、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经营业务资质情况及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嘉兴逸鹏的业务资质、审批许可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嘉兴逸鹏已取得全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内河)港经证(1265)号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2017.8.16	2020.3.11
嘉兴内河港港口岸线使用登记证	嘉内河岸证第(1265)号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2017.8.8	2054.3.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98260	/	2017.8.28	/

(2) 投产项目对应的已完成更新的批准文件

报批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批复日期	审批部门	批复内容
项目立项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单(试行)》	/	/	/	对嘉兴逸鹏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予以备案。
节能评估	《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	嘉经信函(2017)23 号	2017.7.6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嘉兴逸鹏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符合审查意见，同意项目根据相关用能、节能要求和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报批稿)

	见的函》				的内容开展建设。
环境 影响 评价	《关于变更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	2017.3.29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同意将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企业名称由龙腾科技变更为嘉兴逸鹏。变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发生变化，严格按《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执行。但国家、地方已发布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环保 竣工 验收	《关于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秀洲环 验 (2018) 2 号	2018.1.23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嘉兴逸鹏通过司法裁定受让龙腾科技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sup>1</sup>	/	/	/	/

注 1：因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系自主验收，嘉兴逸鹏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完成自主验收。

## 2、太仓逸枫的业务资质、审批许可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正在办理的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更新手续外，太仓逸枫已取得全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 (1)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68698	/	2017.9.1	/

(2) 投产项目对应的已完成更新的批准文件

报批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批复日期	审批部门	批复内容
项目立项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沙政发备(2017)111号	2017.12.27	江苏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对新建 24.5 万吨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项目予以备案。
节能评估	《关于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节能审查批文主体的报告》	/	2018.1.24	太仓市沙溪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同意变更明辉科技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主体，企业主体由明辉科技变更为太仓逸枫。

(3) 更新中的批准文件

明辉科技已就“年产 24.5 万吨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项目”取得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太仓逸枫需重新更新相关批准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太仓逸枫正在办理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更新手续。除项目实施主体由明辉科技变更为太仓逸枫外，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实施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更。太仓逸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明辉科技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局相关批复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法排放污染物、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且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3、双兔新材料的业务资质、审批许可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正在办理的“二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外，双兔新材料已取得全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158602	/	2012.4.12	/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80025-406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2017.4.12	2018.3.29

(2) 投产项目对应的批准文件

报批事项	文件名称	编号	批复日期	审批部门	批复内容
------	------	----	------	------	------



项目立项	《杭州市萧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01091108 02403164 6906	2011.8.2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准予年产 10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备案。
节能评估	《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差别化纤维新建项目节能评估意见审查的批复》	萧发改能源(2011) 304 号	2011.4.1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意年产 100 万吨差别化纤维新建项目的实施。
环境影响评价	《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聚酯直纺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环建(2011) 76 号	2011.10.14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原则同意一期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 双兔新材料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萧环建[2015]28 5 号	2015.3.4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同意双兔新材料在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二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	《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聚酯直纺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浙环竣验(2014) 65 号	2014.9.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一期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 原则同意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 (3) 办理中的批准文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双兔新材料尚未完成“二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根据双兔新材料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 双兔新材料已委托相关机构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正在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

###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及聚酯切片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差别化、功能性 FDY、POY 长丝和纤维级聚酯切片中的一种或多种，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名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存在相关环保批准文件尚在更新或办理过程中的情况，但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当地国土管理部门的处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拟按照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存在尚未取得的业务资质的，披露后续办理相关手续的成本、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

### 1、后续办理相关手续的成本

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上述更新或办理过程中的审批手续的成本如下：

报批事项	企业名称	预计所需费用及具体用途
环境影响评价	太仓逸枫	125,000 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费用
环保竣工验收	太仓逸枫	300,000 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费用
环保竣工验收	双兔新材料	450,000 元，环保监理总结报告和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编制费用

### 2、太仓逸枫更新过程中的环保手续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

除项目实施主体由明辉科技变更为太仓逸枫外，太仓逸枫投产中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实施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更。太仓逸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明辉科技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局相关批复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法排放污染物、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且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未曾就该事项对太仓逸枫进行处罚，并出具了合规证明。因此，更新过程中的环保手续对太仓逸枫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太仓逸枫无法完成更新程序，将面临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进而可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为此，太仓逸枫股东恒逸集团已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其将敦促太仓逸枫积极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如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上述环保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此遭受的罚款，由其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同时，对于太仓逸枫发生的与更新手续相关的费用全部由恒逸集团承担。

### 3、双兔新材料办理过程中的环保手续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

根据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由环评批复部门验收变更为建设单位自行验收。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程序和标准。双兔新材料

的二期年产 50 万吨项目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尽快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目前，双兔新材料已启动环保竣工验收程序。同时，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未曾就该事项对双兔新材料进行处罚，并出具了合规证明。因此，办理过程中的环保手续对双兔新材料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双兔新材料无法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办理手续，将面临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进而可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为此，双兔新材料股东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敦促双兔新材料积极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如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因上述环保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因此遭受的罚款，由其按照所持双兔新材料的股权比例（50%）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同时，对于双兔新材料发生的与前述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相关的费用，由其按照所持双兔新材料的股权比例（50%）承担。

此外，对于即将到期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双兔新材料股东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亦已出具承诺，对于双兔新材料换发/更新《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其按照所持双兔新材料的股权比例（50%）承担。

### 三、补充披露情况

后续办理相关手续的成本、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的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太仓逸枫基本情况”之“（十二）其他情况说明”之“1、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及“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双兔新材料基本情况”之“（十一）其他情况说明”之“1、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中补充披露。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

项的规定。太仓逸枫和双兔新材料更新或办理过程中的环保手续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太仓逸枫和双兔新材料因相关手续未更新或办理完成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进而可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但交易对方已明确提出充分、有效的补偿措施，能够有效防范、补偿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问题 10、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应当如何理解？”的有关规定，补充说明承诺方案设置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业绩承诺方案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一)《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 1、业绩补偿原则

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 2、补偿股份数量

(1)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

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3、补偿期限

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价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 **(二) 恒逸集团关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业绩补偿方案**

### 1、业绩补偿方案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逸集团、兴惠化纤和富丽达集团，恒逸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兴惠化纤和富丽达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恒逸集团与上市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5,600 万元、26,000 万元；根据富丽达股份、兴惠化纤与上市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富丽达股份和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500 万元、22,500 万元、24,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最终承诺净利润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1)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恒逸石化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则减值差额由补偿方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 2、补偿股份数量

### (1) 业绩补偿

根据 2018 年 4 月 2 日各补偿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期间内，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数额，利润差额将由各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各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具体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予以确定。

### (2) 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恒逸石化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减值差额由补偿方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初始作价减去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日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3、补偿期限

根据各补偿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方对恒逸石化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以恒逸石化公告的实施完成公告为准）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8 年度实施完毕，补偿方对恒逸石化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9 年度实施完毕，补偿方对恒逸石化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此类推。

综上所述，各补偿方关于标的公司之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应当如何理解？”的有关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各补偿方关于标的公司之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应当如何理解？”的有关规定。

问题 13、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的各项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类型、对象、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依据；以列表方式对比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交易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未经审计）

（一）嘉兴逸鹏报告期内（2017 年）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60.24	0.92%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37.80	0.15%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	131.92	0.14%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注）	采购设备	94.10	0.10%
<b>合计</b>		<b>1,129.96</b>	<b>1.31%</b>

注：嘉兴逸鹏向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购买其闲置生产设备，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 FDY	1.99	0.002%
<b>合计</b>		<b>1.99</b>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本期确认使用费
恒逸集团	36,754.93	28,690.00	124.93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3,891.21	3,891.21	-
<b>合计</b>	<b>40,646.14</b>	<b>32,581.21</b>	<b>124.93</b>

4、委托管理

2017 年 3 月 29 日，嘉兴逸鹏与恒逸石化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嘉兴逸鹏

委托恒逸石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并每年向恒逸石化支付120万元的固定委托管理费，2017年确认应支付恒逸石化委托管理费90万元(含税)。

2017年，嘉兴逸鹏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委托运输、委托管理、商标许可使用、零星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系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嘉兴逸鹏成立时间较短，融资渠道有限，为支持嘉兴逸鹏尽快复产，恒逸集团为嘉兴逸鹏提供大额资金支持。资金使用费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于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 (二) 太仓逸枫报告期内（2017年）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42.40	0.58%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2.88	0.10%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63.14	0.15%
<b>合计</b>		<b>348.42</b>	

### 2、关联担保

关联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恒逸集团	30,000	2017.11.9	2022.11.8	否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本期确认使用费
恒逸集团	43,088.92	40,296.05	91.57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资金拆借已偿还。

### 4、委托管理

2017年8月18日，太仓逸枫与恒逸石化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太仓逸枫委托恒逸石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并每年向恒逸石化支付

120 万元的固定委托管理费，2017 年确认应支付恒逸石化委托管理费 50 万元。

2017 年，太仓逸枫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委托运输、委托管理、商标许可使用、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系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太仓逸枫成立时间较短，融资渠道有限，为支持太仓逸枫尽快复产，恒逸集团为太仓逸枫提供大额资金支持。资金使用费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于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 (三) 双兔新材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 年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浙江富丽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875.51	0.68%	1,956.83	0.35%
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纸管	3,752.41	0.52%	3,889.34	0.69%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 PTA	2,564.22	0.36%	1.51	0.00%
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358.62	0.05%	265.84	0.05%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168.14	0.02%	194.01	0.03%
杭州明亮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425.16	0.08%
<b>合计</b>		<b>11,718.90</b>		<b>6,732.69</b>	

双兔新材料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0,104.57	14.44%	99,709.96	17.09%
杭州邦联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562.43	1.25%	7,185.97	1.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613.76	1.13%	6,757.70	1.16%
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459.97	0.72%	3,890.53	0.67%
浙江富丽达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出售商品	66.53	0.01%	21.30	0.00%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0	0.00%	-	-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78	0.00%	-	-
杭州庄丽染整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0.28	0.00%
浙江达丰纺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0.56	0.00%
<b>合计</b>		<b>133,810.94</b>	<b>17.55%</b>	<b>117,566.30</b>	<b>20.15%</b>

双兔新材料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双兔新材料作为出租人			
富丽达集团	房屋租赁	1.70	-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83	-
富丽达集团杭州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83	-
杭州卓达染整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83	-
双兔新材料作为承租人			
富丽达集团	车辆租赁	-	0.43

双兔新材料与关联方之间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同区位租赁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4、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授信/借款起始日	授信/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授信/借款 起始日	授信/借款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兴惠化纤	6.00 亿元	2015-9-17	2016-9-16	是
兴惠化纤	5.25 亿元	2016-9-19	2017-9-18	是
兴惠化纤	5.25 亿元	2017-9-19	2018-9-18	否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3.50 亿元	2016-2-3	2017-12-31	否
兴惠化纤	1.40 亿元	2015-12-24	2016-12-23	是
富丽达集团	0.5 亿元	2016-9-12	2018-9-12	否
戚建尔	0.5 亿元			
兴惠化纤	0.5 亿元			
富丽达集团	0.75 亿元	2016-4-20	2019-4-20	否
杭州富丽达置业有限公司	1.50 亿元			
兴惠化纤	0.75 亿元			
兴惠化纤	0.50 亿元	2015-9-21	2016-9-21	是
兴惠化纤	0.50 亿元	2016-11-17	2017-11-17	否
富丽达集团	1.70 亿元	2015-1-30	2016-1-30	是
富丽达集团	1.70 亿元	2016-2-3	2017-2-3	是
富丽达集团	1.70 亿元	2017-4-1	2018-4-1	否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21.70 亿元	2012-2-27	2020-12-25	否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累计发生额	2016 年累计发生额
拆入：		
杭州惠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9	4,500
富丽达集团	-	2,500
拆出：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19,200	7,884
富丽达集团	24,250	7,1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44,753	9,200
兴惠化纤	15,000	-
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7,700	-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富丽达集团	收取资金使用费	18.75	1.01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收取资金使用费	7.66	-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资金使用费	180.29	73.68
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取资金使用费	21.66	-
<b>合计</b>		<b>228.36</b>	<b>74.69</b>
杭州惠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支付资金使用费	390.06	-
<b>合计</b>		<b>390.06</b>	<b>-</b>

双兔新材料基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资金成本，按照实际资金占用天数收取或支付资金使用费。

##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1、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相关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发生的交易将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减少合并范围外关联交易
恒逸石化	托管费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减少合并范围外关联交易
恒逸集团	资金拆借	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初步测算如下（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相关）：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前（2017）	本次交易后（2017 备考）
运输费	-	1,283.32
采购及销售商品	1.99	94.10
商标使用费	195.06	-
托管费	132.08	-
资金使用费	-	216.50

合计	329.12	1,593.92
----	--------	----------

注：采购及销售商品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恒逸集团下属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统一为恒逸集团内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基于业务便利性，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也委托前述物流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资金使用费系恒逸集团在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成立初期，为其提供资金支持而收取的费用。随着两家公司纳入上市体系、将可依托上市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两家公司也可独立获得银行授信，其与恒逸集团资金拆借将逐步消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虽然会新增物流运输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但金额相对较小（相对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为涤纶长丝上游龙头企业，众多涤纶长丝加工企业（包括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的 PTA 最终来源于恒逸石化的参股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直接向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采购 PTA，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仅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且 PTA 为大宗商品，定价公开透明。除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外，上市公司还有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供应 PTA，如果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直接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 PTA，长远来看，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潜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2、与双兔新材料相关

本次交易前，双兔新材料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销售、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双兔新材料将成为上市全资子公司，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均不足 3%（不考虑考虑配套融



资)，双兔新材料原有关联方将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交易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规定**

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但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上游行业龙头企业，长远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潜在关联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但是，鉴于：（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上游行业龙头企业，长远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潜在关联交易；（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问题 14、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方的下属企业名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重合或存在上下游关系，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以石化、化纤产业为核心业务，石化金融、石化贸易为成长业务，化纤产业大数据、智能制造和互联网营销为新兴业务，初步形成“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布局。

### 二、本次交易对方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 1、恒逸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目前，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恒逸集团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2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3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恒逸化纤研究开发中心	研究开发
4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锦纶的生产和销售(与涤纶行业分属不同的化纤产业链)
5	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经营
6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及苯产品的贸易
7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产品进口
8	杭州萧山俊博盛明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经营
9	杭州鑫君睿康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经营
10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化工原料产品国际贸易
11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资产设备已拆除，无业务经营
12	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3	嘉兴逸鹏	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拟注入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4	太仓逸枫	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拟注入
15	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	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从事锦纶的生产和销售,系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己内酰胺业务的下游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涤纶产业分属不同的化纤产业链;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己内酰胺及苯产品的贸易,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化工原料产品的进口业务,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各类化工原料产品在境外的贸易,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合;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及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均从事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涤纶业务存在重合。

本次交易前,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及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1)前述公司委托恒逸石化自身或指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2)恒逸石化自身或指定公司将协助(但不保证)前述公司处理存在的各项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及瑕疵,以确保其具备被公司收购的条件;(3)自该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且前述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瑕疵问题得到解决、项目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

经改造、提升和培育管理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故本次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收购。对于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恒逸石化继续与其履行委托管理协议,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规范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所持嘉兴逸鹏 100% 股权和太仓逸枫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彻底消除。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 2、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目前，除持有双兔新材料 50% 股权外，富丽达集团的主要下属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杭州富丽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	杭州富丽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3	杭州富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4	杭州国达纺织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纺织品的质量检验与检测，纺织品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浙江富丽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6	杭州晶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
7	浙江澳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蔬菜的种植
8	杭州富丽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
9	浙江富丽达染整有限公司	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高档纱线染色；特种纤维混纺纱生产
10	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水管网的运行管理
11	杭州卓达染整有限公司	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高档纱线染色，特种纤维混纺纱生产
12	杭州宙富染整有限公司	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高档纱线染色；特种纤维混纺纱生产
13	杭州庄丽染整有限公司	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高档纱线染色；特种纤维混纺纱生产
14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生产
15	浙江达丰纺织有限公司	棉麻纺织品、化纤纺织品生产及其他纺织品
16	富丽达集团杭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纺织染化料、纺织机械的经销
17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粘胶纤维、差别化粘胶纤维、功能化粘胶纤维的生产和销售
18	浙江杭州富丽达纺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纺织及原辅材料的技术研制、开发、引进推广、转让
19	杭州乐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20	浙江富丽达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及原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1	香港唐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2	香港富丽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23	香港汉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2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

如上表所示，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粘胶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的涤纶产业分属不同的化纤产业链；浙江达丰纺织有限公司与富丽达集团杭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化纤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上市公司涤纶业务的下游。

目前，除持有双兔新材料 50% 股权外，兴惠化纤的主要下属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制造加工和经销
2	杭州惠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涤纶布，服装辅料制造加工和纺织品经销
4	杭州兴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物、技术进出口
5	浙江邦隆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	杭州邦联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氨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7	浙江得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8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9	香港富盛有限公司	贸易

如上表所示，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与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存在化纤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上市公司涤纶业务的下游；杭州邦联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氨纶的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的涤纶产业分属不同的化纤产业链；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从事涤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从事的涤纶业务存在重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所持双兔新材料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双兔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均不超过 5%，富丽

达集团和兴惠化纤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

###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交易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嘉兴逸鹏、太仓逸枫自设立并收购破产拍卖资产后，经过改造、提升和培育管理后，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故本次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未来出现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收购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 100% 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恒逸集团”之“（五）下属企业情况”、“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富丽达集团”之“（五）下属企业情况”、“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兴惠化纤”之“（五）下属企业情况”及“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彻底消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收购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和双兔新材料 100% 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